



HONG KONG SOCIETY OF PALLIATIVE MEDICINE LTD.

香港紓緩醫學學會

c/o Department of Medicine, Haven of Hope Hospital, 8 Haven of Hope Road, Tseung Kwan O, Kowloon
Tel:2703 8888 Fax No.:27038028 E-mail address:lwm581@ha.org.hk

香港紓緩醫學學會關於照顧末期病人的香港政策發展建議書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六月廿四日 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

香港人口老化，愈來愈多人面對死亡。讓生命有一個安詳的終結，香港紓緩醫學學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套照顧末期病人的整體政策，包括一個全面的紓緩治療服務模式、公眾生死教育、醫護人員的紓緩治療教育、相關法例的檢討、社會服務的提供、和專科醫療服務的提供及發展。在不少先進國家，政府已為照顧末期病人釐定了政策。

範圍和名稱：

末期病人所患的，不單是慢性疾病；末期病人亦不單是在社區照顧。故此，照顧末期病人的整體政策，並不局限於慢性疾病和社區照顧。

另外，我們建議於日後的政策討論，用「紓緩治療」取代「善終服務」作為末期病人的醫療服務的名稱。患有嚴重疾病的人，疾病所帶來的身體上的痛苦，以及心理、社交和靈性問題並不局限於疾病末期。紓緩治療在疾病的較早階段已適用，且可與一些延續生命的治療相輔相成。故此，「紓緩治療」一詞更準確反映末期病人的需要，亦更適用能反映此服務的國際發展方向。

全面的紓緩治療服務模式：

香港政府需要確認紓緩治療在照顧嚴重疾病的病人的重要性，釐定紓緩治療在醫院服務和社區照顧的角色，以及與其他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關係。隨著需求日增，政府亦要評估適切的紓緩治療所需的資源，並探討公私營機構在資源上的分擔。如果病人需要與資源投放能夠配合，適切的紓緩治療或可減少末期病人所需的總體開支。

公眾生死教育：

社會大眾應該及早認識和思考死亡，才能積極面對和珍惜生命。年紀較長者，更需要了解臨終階段維持生命治療的意義和選擇，和預設醫療指示的意義和目的。政府應該帶領有關機構，在社會和學校推行生死教育。

醫護人員的紓緩治療教育：

政府應該要求各大專院校，於醫學、護理和各專職醫療的本科課程開設紓緩治療的科目；也要鼓勵紓緩治療專科醫生和護師的培訓，和加強其他醫護人員關於紓緩治療的在職教育。香港的有關專業團體，可在這方面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


HONG KONG SOCIETY OF PALLIATIVE MEDICINE LTD.

香港紓緩醫學學會

c/o Department of Medicine, Haven of Hope Hospital, 8 Haven of Hope Road, Tseung Kwan O, Kowloon
Tel:2703 8888 Fax No.:27038028 E-mail address:lwm581@ha.org.hk

相關法例的檢討：

讓末期病人可以更有效地行使其自主權，政府需要檢討預設醫療指示的法律地位、持久授權書有關醫療決定的權限，以及兩者與病人最佳利益之間的法律關係。

另外，現時末期病人選擇在家中或安老院舍離世，會遇到困難，除了缺乏醫護適時的支援和遺體運送的配合，相關法例亦成障礙。首先，基於消防條例，救護車人員不接受不作無效用的心肺復甦術的要求。其次，死因裁判官條例規定，在安老院舍離世的個案需呈報死因裁判官。政府需要檢討有關法例。

社會服務的提供：

為配合末期病人的社區照顧，政府需按照社福界對於在社區提供紓緩治療的接受程度，循序漸進增加資源，加強公營及私人護理院舍的人手及訓練。

專科醫療服務的提供：

由於紓緩治療的需求日增，而不同病人的需要亦有所不同，所以在整體服務中，除紓緩治療的專科醫護人員外，其他專科和普通科醫生亦各有角色，我們建議政府釐定以上各科協作的策略，亦提出紓緩治療的專科醫護人員有以下主要功能：

- 為問題複雜的個案提供服務；
- 為其他醫護人員提供紓緩治療的培訓；
- 協助其他醫護人員，在各不同科別和環境中制定紓緩治療服務的計劃。

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及早制定一套照顧末期病人的整體政策，讓病人可以安詳度過人生最後一程，為面對離別的至親帶來安撫和慰藉。我們更樂意參與此政策的制定。